

美国“种族优越论”的主要内容及其成因分析

周素勤

(重庆三峡学院政治法律系 重庆万州 404000)

[摘要]种族优越论在美国社会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意识形态,对美国的内外政策具有深远的影响。其主要内容包括:肤色决定论、优中之优论、血统纯洁论和征服有理论。美国人之所以自以为种族优越,与欧洲大陆种族主义的影响、美国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及其先进的政治制度等密切相关。

[关键词]美国 种族优越论 意识形态

种族优越论是与近代西方殖民主义相伴而生的一种意识形态。它鼓吹种族在本质上有优劣之分,“优等”种族是注定要统治和奴役“劣等”种族的。在美国,这种意识形态根深蒂固、经久不衰,不仅在其国内事务上烙上了很深的印记,还是论证其对外扩张合理性时得心应手的工具。时至今日,种族优越论在美国的内外政策中仍阴魂不散,时有体现。何以至此?这有着深刻的原因,值得反思。

一、美国“种族优越论”的主要内容

美国是个移民国家,素有“民族的大熔炉”之称,但“种族优越”的观念却扎根于主流美国人的观念中,体现在美国社会的很多方面。概括起来,这种意识形态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肤色决定论

种族,指“基于共同血缘的人们的地域群体,这种血缘关系表现在身体外表上有着许多类似的特征”。^[1]这些特征主要包括肤色、头发的形状和颜色、眼睛的颜色等,是生活在不同地域内的人长期适应自然环境而形成的。因此,与生俱来的外表并不决定种族的先进与落后,更不是文明与野蛮的自然标志。

然而,在美国,却有许多人在种族的形体差异上,尤其是皮肤的颜色上大做文章,力图说明不同肤色的种族在智力和道德方面有高有低,高级种族生来具有创造高度文明的生物本质,负有统治世界的使命,而低级种族天性愚蠢,只能成为被统治的对象。例如,开国元勋之一的本杰明·富兰克林就曾按肤色对人类进行了区分:“世界上纯正白人的数量所占的比例是很小的。非洲人全都是黑色或黄褐色的,亚洲人主要是黄褐色的,美洲人(包括新来者)各种肤色都有,在欧洲,西班牙人、意大利人、意志人也是如此;只有撒克逊人是例外,他们使用英语,构成了地球表面上白种人的主体。或许我对我的国家的人的肤色存有偏爱,因为这种偏爱对人类来说是自然天生的。”^[2]1928年,美国社会学家E. S. 波加都斯出版的《对移民和种族问题的看法》认为,美国存在一个事实上的种族阶梯。其中,阶梯顶端的是英国人、土生土长的白人和加拿大人,然后是法国人、德国人、挪威人、瑞典人和其他北欧人,再其次是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南欧和东欧人、犹太人,最下层是黑人、日本人、中国人以及印度人、土耳其人。1946年, E. L. 哈特莱在调查中发现这个次序还是一样。^[3]

(二)优中之优论

在北美殖民地时期,移民不仅来自英国,还来自中欧、北欧和东南欧。独立战争前后,随着民族意识的增长,不少人开始认为美国人是不同于欧洲人与英国人的新民族。1782年,琼·德·圣克里维科尔在《一个美国农人的信》中写道:“他们是英格兰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法国人、荷兰人、德国人和瑞典人的混血儿……既不是欧洲人,也不是欧洲人的后裔,而是你在其他国家找不到的那种奇异的混血儿,在这里所有的单个民族都熔化为一个人类的新种族。”^[4]同样,受“上帝的

选民”等观念的影响,认为白种人优越的观念得到了加强。只是此时他们心目中“上帝的选民”已不再是英国人,而是美国人了。其理由是由于在体质上混血,美国人在身高、胸围和体重等方面都超过了英国人,而伟大的古埃及人、古希腊人和罗马人大多是混合人种。19世纪上半叶,美国人已开始骄傲地宣扬自己在泛大西洋讲英语民族中的地位。“全世界的居民当中,最优秀的种族是撒克逊,在这个不列颠家族中,最高贵的血统被挑选来组成我们的国家。”^[5]

(三)血统纯洁论

1782年,法裔学者赫克托·圣约翰·克雷夫科尔著文指出,美国人是一个血统混杂的民族。他认为美国的民族的特征,就是“英格兰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法国人、荷兰人、德国人和瑞典人的混合”,“从这种混合婚配中,产生了现在称之为美国人的种”。^[6]实际上,北美殖民地时期,种族间通婚的现象并不普遍。原因之一就是一些认为白种人优越的美国人担心白种人与非白种人之间的通婚会降低白种人血统的纯洁性,进而威胁到家庭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受这种思想的支配,1691年后许多州都立法禁止种族通婚,殖民地时期甚至在独立后相当长时期内,黑、白两个种族间并不存在正式的婚姻关系。黑、白人之间的通婚在美国社会如此敏感,以至于林肯总统在美国内战前夕,不得不再表明他所主张的黑人与白人的平等,是指在“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上平等,而不包括白种人与黑种人通婚。^[7]

19世纪末期,狂热的种族主义分子亨利·卡洛·特洛奇曾试图借助阿普尔顿的《美国传记百科全书》来证明美国的国家名流中有四分之三的人属于高贵的英格兰人。他警告说,如果较高级的种族和较低级的种族混合,后者就会占据主导地位。他认为,移民美国的南欧和东欧人“非常不同于先于他们而来的北欧人。目不识丁、性格懦弱、缺乏自立和首创精神,头脑中没有关于法律、秩序和政府的盎格鲁——条顿式概念,他们的到来极大淡化了我们的民族血统,腐化了我们的市民生活”,^[8]并极力主张以文化测验来排斥这些不合格阶级的移民。1924年的《约翰——里德移民法》则公开宣称它是为了维持“美国人民基本血缘上的种族优势”。^[9]

(四)征服有理论

美国人这种自以为以白人为主体的美利坚人是最优秀的种族的观念使他们相信,美国具有征服劣等种族的权利。美国扩张主义者声称美国是自由人的土地,倡导向西扩张,以便把“白人的文明、宗教和政府体制”扩张到整个大陆。对于他们在开疆拓土时奴役数百万的黑人,并对印第安人进行驱赶和屠杀的血腥政策,他们辩解道:“土著美洲人是异己的、愚昧的、未开化的另一种人,欧洲人自然要采取不同态度来对待这种劣等民族。而印第安人作为劣等民族则注定要被征剿、被征服、被奴役的”,^[10]“文明的各州有权管辖栖居于它们疆域内的野蛮人种族……这是必要的,因为他们愚昧,白

人具有优越的智力”。在同墨西哥争夺得克萨斯等地时,美国人围绕着墨西哥人的“低劣性”大做文章,来证明美国人的领土扩张是正当的。参议员罗伯特·J·沃克坚称,这样一个“肤色混杂的民族”是不能掌握得克萨斯的,参议员詹姆斯·布坎南则号召把“这个低能的、懒惰的民族”推向一边。美西战争爆发后,扩张主义分子阿尔伯特·贝弗里奇称:“我们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必须遵从我们的血统来占有新市场和新土地,假如新土地是必需的话。……(这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缔造帝国的本能。”^[14]“上帝在千年的时间内造就出讲英语的各国民族来……不会是为了无谓的、懒洋洋的观看和自我欣赏。不!它把我们造就成为精明的组织者,是要我们在混乱的世界上建立起秩序来。它赋予我们进步精神,为的是使我们能够战胜整个地球上的反动力量。它使我们精于管理,以便我们能够领导野蛮的懦弱无能的各国民族。如果没有这种力量,世界就会堕入野蛮和黑暗的状态。所以它从所有的种族中挑选了美国民族,美国民族归根结蒂将引导世界走向复兴”。^[12]

二、美国种族优越论的成因

种族优越论依据肤色来决定种族的优劣,含有相当多的非理性成份。这种意识形态之所以在美国大行其道,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欧洲大陆种族主义流毒甚深

种族主义源远流长。美国学者托马斯·戈赛特指出:“可以相信,不仅是近代才有硬把生理差别作为天赋的智力和和资质区别标志的趋势。古代的种族主义,虽然还没有生物学和人类学作为它的依据,但确实是存在的。”^[13]到了西方殖民主义时代,种族主义更是大肆蔓延并成了殖民主义者疯狂拓殖的辩护工具。在西班牙,“一场关于新世界的印第安人是真正的人类还是野兽,或是人兽之间的生物的辩论持续了整个16世纪。”^[14]在英国伊丽莎白时代,白人的生物性特征,尤其是白色,更是白人自我属性的一种象征。在他们看来,白色代表着纯洁、美丽和真诚,与善良、美德、智慧、勇气等相联系;而黑色则是堕落和邪恶的象征,具有各种嫌忌性的含义。因此,当看到西非黑人的皮肤、落后的社会(即所谓的“野蛮状态”)和奇异的原始的宗教后,英国人的盎格鲁——撒克逊的种族优越感进一步加强了,并对黑人产生了极端蔑视的心情,还出现了大量污蔑黑人的无稽之谈。有人在《圣经》中寻找依据,认为“诺亚的儿子查姆因违背父训在方舟中与其妻交媾而受到上帝的惩罚。其子查和后代子孙都将成为黑人。所以,‘所有居住在非洲的黑色摩尔人都是这个黑色的、被诅咒的查的后代’”。^[15]甚至有人把黑人当作非洲类人猿的后代,或者认为猿猴是黑人和某种非洲野兽的子孙。这种基于生理特征的偏见与欧洲移民一道漂洋过海到了北美大陆。当在北美大陆站稳脚跟后,这些人一门心思想掠夺印第安人更多的土地、粮食和其他财富,却又不希望师出无名。于是,他们就先用“野蛮人”、“杀人不眨眼的魔鬼”等恶毒的字眼妖魔化印第安人,然后再以“文明传播者”的姿态去教训他们。可以说,这种观念在美国流毒深广,影响极其恶劣。

(二)美国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

美国人之所以自以为比其他种族优越,与美国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地形结构等也有一定的关系。美国全称美利坚合众国,位于北美洲中南部,东临大西洋,西濒太平洋,北邻加拿大,南靠墨西哥及墨西哥海湾。这种基本上三面环海、近无强邻的环境,为美国的安全提供了天然屏障。对此,乔治·华盛顿曾说:“我国独处一方,远离他国,这种地理位置使我们能够……免受外来干涉造成的物质破坏。……我们可以采取中立立场,任何时候都可以采取这一立场,并得

到他国的严正的尊重。……交战各国……不敢贸然向我们挑衅。……我们可以在正义原则指导下,依照自己的利益,在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上做出抉择。”^[16]另外,美国本土地形两侧高、中间低,其中海拔500米以下的平原占国土面积的55%,耕地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20%。美国本土为北温带和亚热带气候,全国大部分地区雨量充沛且分布比较均匀。美国的农业、森林、矿产、渔业等资源都十分丰富,为美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化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上述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使美国人骄傲地把自己看作是“上帝的选民”。美国著名历史学家亨利·斯蒂尔·康马杰曾说:“美国人完全生活于新世界,这里得天独厚,无比富饶,因而形成一种夜郎自大的信念,确信美国是世界上最好的国家。每一个横渡大西洋——很少走别的路——到美国来的移民,在想象中也确信这是全世界公认的事实。对美国来说,辽阔的荒野确实是可以任意驰骋的乐园,他们轻视其他国家和民族几乎达到旁若无人程度。”^[17]

(三)美国先进的政治制度

美国独立战争胜利之际,世界上大多数地区还处于封建专制统治之下。通过发表《独立宣言》和颁布《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新生的美国率先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建立了稳定的民主制度。这一制度保证了美国社会的运作基本上是民主、有序、有法可依的。对此,美国自豪地认为其政治制度是世界上独一无二、完美无缺的。康马杰说:“美国……是第一个从旧世界殖民地脱颖而出的国家。它具有所有国家中最古老的成文宪法,最古老而未曾间断的联邦制度,以及最长期的自治实践”。西奥多·罗斯福总统认为美国制度就是“自由政府”,自诩“在美国,我们手中把握着世界未来的希望,掌握着未来岁月的命运……”。^[18]

此外,19世纪中后期美国实力的迅速增强,也加强了美国人久已存在的种族优越感。例如,迈克尔·H·亨特指出:“根据工业发达、军力雄厚、国际影响与控制力等标准,盎格鲁——撒克逊人无可匹敌地应处于种族阶梯的最高层。”^[19]这种高高在上的地位使美国人变得飘飘然起来,认为只有他们才能带领全世界人民走上和平与繁荣的金光大道,而其他低劣的种族,要么心怀敬畏或感激地唯美国马首是瞻,要么就只能悲叹命运不济,走向消亡。

参考文献:

- [1] 尼·切博克萨罗夫、伊·切博克萨罗娃. 民族·种族·文化,北京:东方出版社,1989. P110.
- [2][5][19] 迈克尔·H·亨特. 意识形态与美国外交政策,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 Pp51—52、81、84.
- [3][7][9] 邓蜀生. 世代悲欢“美国梦”——美国的移民历程及种族矛盾(1607—2000)》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Pp420、142、420.
- [4][13][14][15] 张友伦等. 美国社会的悖论:民主、平等与性别、种族歧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Pp18、13、13、15.
- [6][8] 黄兆群. 熔炉下的火焰——美国的移民、民族和种族,北京:东方出版社,1994. Pp21、58—59.
- [10] 张友伦. 美国民主制度的形成、发展和问题,历史研究,1996(2).
- [11] 杨生茂、冯承柏、李元良. 美西战争资料选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P66.
- [12] 傑米琴柯. 为帝国主义服务的种族主义,上海:三联书店,1956. P10.
- [16] 詹姆士·O·罗伯逊. 美国神话美国现实,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P 97.
- [17] 周琪. 美国人权外交政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P38.
- [18] 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处. 美国历史文献选集,1985. P4.
作者简介:周素勤,女,1977年生,河南漯河人,重庆三峡学院政法系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主要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国际政治。